

宁波市中医院

静脉配置中心岗位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 方：宁波市中医院

乙 方：浙江杰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25年6月9日，宁波市中医院以公开招标对宁波市中医院静脉配置中心岗位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6163G-2）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杰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杰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处方审核与核对：药师审核医嘱的合理性（如配伍禁忌、剂量、溶媒选择等），拦截不合理处方并与医师沟通，复核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及患者信息，确保“四查十对”。

2）、无菌调配操作：在生物安全柜或水平层流洁净台中按规范操作，避免污染。化疗药物、抗生素等高风险药品需在专用防护设备中调配，并遵循职业防护流程。

3）、药品管理与记录：定期盘点库存，记录药品效期及储存条件，防止过



期或变质。完善调配记录（如批次、操作人员、复核人），确保可追溯性。

4）、成品核对与配送：检查成品输液的外观、标签完整性，按科室分类打包，由物流人员送至临床科室。特殊药品（如冷链药品）需严格控制温度并记录。

5）、设备维护与质控：定期校准洁净环境监测设备（温湿度、压差、微粒数），确保符合 GMP 标准。维护生物安全柜、自动分装机等设备，留存维护记录。

6）、培训与应急处理：参与院感防控、职业暴露等培训，定期演练药品溢出、过敏反应等应急预案。

1.2.2 服务要求：

1）、甲方确定外包员工的数量、名单后，乙方应确保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及时向甲方服务，人员离职须及时补充。

2）、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外包员工的工资、社保（或商业意外险）、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处理外包员工的档案管理。

4）、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处理外包员工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劳动诉讼，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5）、乙方应指定专门有经验的人事专员及财务人员妥善处理外包员工的各种人事事务。

6）、准确性：调配合合格率 $\geq 99.9\%$ ，严格执行“零差错”目标，避免剂量、药品或患者信息错误。

7）、安全性：严格遵守无菌操作规范，降低微生物污染风险；化疗药物调配需达到职业防护标准。建立双人复核制度，高风险药品（如麻醉药品）需专人专管。

8）、及时性：常规医嘱调配完成时间 ≤ 4 小时，紧急医嘱 30 分钟内响应，保障临床用药时效性。



9)、服务意识: 主动与临床科室沟通, 反馈处方问题并提供用药建议; 保护患者隐私, 配送时核对身份信息。定期收集临床反馈, 优化服务流程(如配送时间、标签清晰度)。

10)、感染控制: 环境监测达标(空气沉降菌 $\leq 1\text{CFU}/\text{皿}$, 物体表面 $\leq 5\text{CFU}/\text{cm}^2$), 医疗废物分类处置。

11)、持续改进: 定期分析调配差错案例, 制定改进措施; 参与 PIVAS 认证(如 JCI 标准)及质量评审。

1.2.3 服务人员要求:

1.2.3.1 工作时间要求:

1)、常规班次:

早班: 通常 7:00-12:00, 负责当日全院静脉用药的集中调配, 确保上午医嘱及时完成。

中班/下午班: 12:00-18:00, 处理下午新增医嘱及紧急调配需求。

夜班: 17:00-22:00, 覆盖夜间急诊或 ICU 等特殊科室的用药需求。

弹性排班: 根据医院规模、手术量及科室需求灵活调整, 高峰时段可能增加人手。

2)、特殊要求:

需配合临床科室的紧急用药需求(如抢救药品), 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的 PIVAS 需确保夜间值班人员。

定期轮岗以避免疲劳作业, 保障工作效率和操作规范性。

1.2.3.2 人员整体要求:

1)、人员年龄一般要求 18-50 周岁以内, 特殊情况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录入。

2)、性格开朗, 善于与人沟通。

3)、上岗员工 100% 经过基础培训才能上岗。

4)、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性疾病。

5)、员工统一着装上岗。



6)、性别男女不限，通常选择外貌端正，大方得体。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均由甲方确定，且人员的岗位职能由甲方分配。

8)、本项目岗位人员拟定数量 20 人(如有出入，以实际需求人数为准，并按实结算)。

9)、工作时间按国家现有规定，并根据医院排班执行，超出部分或周末加班予以调休。法定节假日上班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另算加班工资，由乙方支付。

10)、为确保医院外包岗位正常工作，外包人员薪酬福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加班费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等有关证件。包工、包料、包费用(含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管理费、福利费、劳保用品等)，由乙方负责。

11)、现有岗位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未到期，具体岗位更替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进行部署，外包人员薪资按接岗后的时间进行具体计算。服务费从服务人员上岗之日起算。

1.2.3.3 人员资质与培训：

药师：需具备药学专业技术资格，熟悉静脉用药调配规范。需接受 PIVAS 专项培训，掌握无菌操作及职业防护技能。定期培训：包括新药知识、院感防控、设备操作及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规定学时。

通过规范化的时间管理、严谨的操作流程及高标准的质量控制，静脉配置中心可有效提升医院静脉用药的安全性和合理性，降低医疗风险。

1.2.4 其他要求：

1.2.4.1 管理方面要求：

1)、由乙方负责外包员工的薪酬发放、社保和公积金的办理缴纳(要求在当地办理)，不能缴社保的代买商业意外保险，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

2)、乙方负责外包人员的招聘、体检、入离职管理、生育、工伤的申报申



领、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3)、乙方应于每月上旬向甲方提供外包员工工资造册单(包括员工工资明细工资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考勤记录等)供甲方考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负责代收代付外包员工工资、社保(或商业意外险)。

1.2.4.2 其他要求:

1)、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各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如不能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及乙方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3)、为保证甲方的正常医疗活动的开展,乙方须提供详细的交接方案。

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需符合甲方标准录用,甲方提供服务岗位具体要求,乙方负责提供相关岗位服务人员。乙方应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对部分岗位的超龄人员,乙方须为其缴纳商业意外险,保险额度不少于 20 万。

6)、如甲方要求更换外包人员时,乙方须在 10 天内按岗位职责要求安排新人到岗且人员须经相关科室认可。

7)、乙方应就本项目提供管理团队。拟派主要管理人员需具有人力资源相关知识储备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8)、对于外包人员的工作质量考核,奖勤罚懒,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制定,每月由科室考核打分,对发现问题,使用科室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罚款甚至终止相关外包人员的劳动合同。

9)、甲方有权要求辞退违法乱纪或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的外包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甲方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0)、乙方须承诺因薪资引起纠纷或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1)、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15 天内办理好移交手续，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12)、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宁波市的有关规定。

13)、所有外包人员在合同期间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14)、如遇政策性变故，或政府行为需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15)、乙方需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同类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经验。项目实施过程采用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做到项目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管理要求。

1.3 价款

年度合同价，年度合同价（含税）为：¥2356291.20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元贰角人民币）。

序号	岗位	岗位人员拟定数量	备注
1	静脉配置中心人员	20	以实际需求人数为准，并按实结算)。
合计		2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付款方式

1.5.1 按月支付，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在下月凭税务发票支付前一个月的人员成本费及管理费，乙方每月初提供税务所统一发票。

1.5.2 本项目岗位人头数按实际结算，乙方提交考勤记录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予以结算，缺编人员根据相应的岗位工资扣除服务用费。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按照履约、考核等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本次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为第一次签订）；

1.6.2 服务地点：宁波市中医院；

1.6.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中止、终止

1.8.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且协助新的服务公司平稳接手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浙江树人大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AHB3K5Y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开户账号:54010122000243266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若发现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进行定期验收；

2.13.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宁波市中医院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宁波市中医院

乙方：浙江杰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规定，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后勤物资等产品。

二、医院是疫情防控的重要场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

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等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



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按照“三定一有”（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有记录）的规定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诊疗区域推销医药、器械、物资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健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协议作为医药、器械、物资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